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5% 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的《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科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16,32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6,32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 3、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2、股份来源：二级市场竞价买入；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
- 5、减持数量和比例：中科汇通计划减持数量 16,328,108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5.01%。（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6、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者协议双方意向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中科汇通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中科汇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可能由于中科汇通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3、公告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科汇通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